

##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规定

(2013年12月3日第8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规范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的发布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学校综合信息门户和形象展示窗口的作用，准确、及时地为校内外访问者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的发布遵循合法、规范、真实、及时的原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在北京大学门户网站发布公共信息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包括中文门户网站和英文门户网站。各类信息须通过相关单位审批后，方可在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。

**第三条** 属于适合向社会公开的信息，包括：北大新闻、通知公告及其他信息等，可以通过北京大学门户网站进行发布。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校内公共信息及其他信息，可通过校内综合信息服务门户或二级单位网站发布。

**第四条** 北大新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具体包括：信息的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。

**第五条** 通知公告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审核发布。信息来源单位须将通知公告内容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批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在北大门户网站相应位置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中展示的关于北京大学其它方面的信息，由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。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学校概况（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）、教育教学（研究生院、教务部、继续教育部）、科学研究（科学研究部、社会科学部）、师资队伍（人事部）、合作交流（国际合作部、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等）、文化活动（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工会等）、校友捐赠（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）等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各单位有责任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提供门户网站所需信息，保障北大新闻的即时性及其他信息、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**第八条** 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业务主管部门须落实责任，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 □

**第九条** 校内各单位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，坚持“业务谁主管，安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主管领导要严把信息安全关，对本单位拟发布的各类公共信息严格审查，防止信息安全事件发生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对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的责任落实、更新频率、信息安全等进行评估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医学部在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上的信息发布机制，由医学部主任办公室协调各单位研究制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规定》经 2013

年 12 月 3 日第 83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大学主页信息发布规定》废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□□□□□

**主题词：** 规章制度 信息发布 批复 通知□

---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□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5 日印发□

---

(主动公开，共印 150 份)